烟台市水利局“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2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3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5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2.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拆除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